

2026 年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4〕108 号），以及研究生院《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范围、名额分配

1. 评选范围

2024、2025 和 2026 级中国籍非定向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不予注册，也无法申请学业奖学金（申请助学贷款学生等特殊学生除外，但需要提供贷款证明等相关材料）。

2. 名额分配

- （1）原则上，名额按照各专业在校生占比进行分配；
- （2）若出现某专业名额空余等情况，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将依据评分标准，对剩余名额在全院进行综合评定。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有较强的科研潜力。

在具备以上基本条件的前提下：

（1）对象为新入学研究生：根据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复试成绩以及考生背景等因素进行综合排序，择优确定获奖研究生及获奖等级；

（2）对象为二年级、三年级研究生：根据研究生学习成绩、科研创新能力（博士研究生主要包括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和发明专利）和社会实践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确定学业奖学金的等级。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评奖学金：

1. 参评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参评时，有补考或者重修记录者；
4. 本学年未按时注册者；
5.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6. 超出学制年限者；
7. 存在其他不当行为情况者。

三、奖励额度和名额分配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额度和比例见《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4〕108号），学院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见附表1-2。

四、评选程序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一）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程序

1. 博士研究生向学院提交申请表；
2. 学院统一审核，形成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2026 学年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名单；
3.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进行评选；
4. 学校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对名单进行复评，复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博士研究生获奖名单；同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5. 公示结束后发放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程序

1. 学院成立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
2. 学院根据《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 and 《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上海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学院网站公示 3 天后，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3. 学院依据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及学院名额确定各等级获奖学生推荐名单；
4. 推荐名单需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

交研究生院；

5. 学校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复评，复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同时将研究生获奖学金的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6. 公示结束后根据获奖名单对奖学金进行发放。

五、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包括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学业综合奖学金和其他专项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不可兼得。

（一）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

1. 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专为一年级全日制非定向新生设立的，根据考生背景和入学成绩进行综合评选。**推免生全部获得一等奖学金。**

2. 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计分标准

（1）以校研究生院公布的（初试+复试）总成绩为计算标准；

（2）若考生为第一志愿报考本专业，总分数加 5 分；

（3）考生为“双一流”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生源，总分数加 2 分（本项不重复加分）。

☆补充规则：据以上标准计算，学生总成绩若相同，则优先考虑本科期间表现优秀及有学术成果者。

（二）学业综合奖学金

学业综合奖学金为除新生以外研究生设立的，以鼓励在校研究生勤奋学习，提高科研成果的质量；以学业及科研为导向，授予在校期间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考虑“思政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三方面的表现。其中，“思政表现”重点考察学生行为规范、日常表现、社会实践情况，若学生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等受到处分，或出现学术不端等行为，直接取消其评选资格。“思政表现”作为学业奖学金的基本评选依据，不计入总分。

2025 级（研二）：

总成绩=学习成绩×60%+科研成果得分×40%

2024 级（研三）：

总成绩=科研成果得分

1. 计分说明

（1）科研成果评分细则参考研究生入学当年的《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如参评的硕士研究生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奖（CPIPC），按对应等级计分标准双倍计分。

（2）对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参加国际交流和产教融合项目的，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并适当增加分值。

但以下成果不做认定：

①在近三年《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②EI 会议论文；

③学术会议报告；

④未授权专利、处于录用状态的学术论文；

⑤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韩国、加拿大、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和俄罗斯等国家以外的国际发明专利。

(2) 各一级指标计分中，二级指标可累计加分。

(3) 若出现总成绩相等的情况，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入选名单。

2. 评分标准

(1) 学习成绩

各年级研究生学习成绩均以研究生系统中一年级阶段的学生成绩及排名（学年）为准。

(2)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计算采用记分制，以“分”为统计单位。若一项成果符合多项计分标准，取最大分值计分。

①二年级研究生科研成果为百分制，根据科研成果累计总分进行排名，累计总分排名第一的同学，科研成果计分为 100 分，后序排名计分办法如下：若科研成果累计总分排名第一的累计总分为 A，科研成果累计总分排名第二的累计总分为 B，则排名第二的同学科研成果计分公式如下： $(100/A) * B$ ，之后排名的科研成果计分亦采取此公式进行计算。

②三年级研究生科研成果采用原始分。

列入统计范围的成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导师是第一作者；

②所有成果须是研究生 2025 年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提交截止之日至 2026 年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提交截止之日（凡已用于 2025 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科研成果材料，均不能重复使用）；

③研究生取得的科研成果应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有相关性。

六、异议处理

如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七、其他

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获奖资格并将其行为记入个人档案，不再补报。

本细则由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酌情决定。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9 月 14 日

附表 1：上海海事大学硕士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学院	一等奖/人	二等奖/人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71	71

附表 2：上海海事大学硕士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学院	一等奖/人	二等奖/人	三等奖/人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15	93	171